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4 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票”），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分别为 2023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4 年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3 年增长 20%、2025 年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 20%。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公告》）显示，你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为“鉴于目前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且考虑主要激励员工已有部分离职，公司及行业业绩情况也发生巨大波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现计划之初衷”。

请结合前期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两个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差异情况及考虑等，说明你公司在终止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短期内又筹划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前次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解锁，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分别为：以 2019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至 2023 年归母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8.5%，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率达到 18.5%、10%、10%。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3.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以 0 元/股受让回购股票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50 人。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

5. 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0 月 26 日